

政
策
法
令
彙
集

第
二
冊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政策法令彙集

第二冊

軍管會辦公室編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

目錄

(1) 接管方面

太原市公營企業暫行薪資辦法草案.....一

附錄：勞動保險與福利事業.....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調字第三〇五號.....一一

附：太原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三次接管委員會議關於接管物資評價的決議.....一三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太原市內機關生產的指示.....一六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清審中幾個問題的指示.....一八

太原市軍管會指示開展節約運動.....二二

并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調字第四四七號.....二四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調字第四二〇號.....二五

鐵路接管組關於成立清點委員會決定.....二六

鐵路接管組員工乘務出差搶修夜助等津貼臨時發給辦法.....二八

軍管會鐵路接管組所屬員工辦理移交搶修評獎辦法

三六

(2) 市政方面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勝字第七號

三三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勝字第八號

三六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勝字第九號

三七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勝字第十號

三八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民行字第十三號

三九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告企字第一號

四二

附：自來水用戶暫行管理辦法

自來水用戶違章處分暫行辦法

附：自來水費價目表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建字第一號

四九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建字第二號

五六

附：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工商字第一號

六四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工商字第二號……………六七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工商字第三號……………六八

(3) 治安方面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公安字第三號……………七〇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公安字第四號……………七一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公安字第五號……………七二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公安字第六號……………七三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公安字第七號……………七四

太原市警備司令部佈告警字第五號……………七五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勝字第十一號……………七六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公安字第一號……………七八

附：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八〇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公安字第二號……………八二

附：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八三

太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八四

附：太原市交通暫行規則

(4) 司法方面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暫行辦法(草案).....八六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規則.....九〇

(5) 衛生方面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衛公字第一號.....九二

附：太原市民傾倒灰渣辦法.....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衛公字第二號.....九四

附：本市醫藥業登記管理辦法.....

太原市人民政府管理清涼飲物營業衛生規則.....九六

(6) 其他方面

太原區人民文化館工作實施方案(草案).....九八

接管方面

太原市公營企業暫行薪資辦法草案

一、太原市甫經解放，生產與工業建設均未納入正軌，工廠企業，亟待整理戰後創傷。故職工薪資問題，祇能初步加以調整，在目前可能的條件下維持一般的生活水平，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實行全面工資制，以達到鼓勵職工進步提高生產的目的。

二、薪資以小米一市斤為單位，採用混合實物制「餉」計算，發資按照工廠所在地附近市場發資前三日之平均中等市價折合貨幣發給（每餉包括：小米二斤「八五通粉」一斤、油五錢、鹽五錢、煤一斤、白洋布一方尺）。

三、薪資之等級暫分五等四九級如下：

第一等第一級小米一二〇市斤 二五・九五餉（逐級差額八斤）

二 " 一二八 二七・六八

三 " 一三六 二九・四一

第二等第十一級小米二〇二市斤

四三・六八畝

(逐級差額十斤)

四	〃	一四四	〃	三一・一四
五	〃	一五二	〃	三二・八七
六	〃	一六〇	〃	三四・六〇
七	〃	一六八	〃	三六・三三
八	〃	一七六	〃	三八・〇六
九	〃	一八四	〃	三九・七九
十	〃	一九二	〃	四一・五一

第三等第十八級小米二七四市斤

五九・二四畝

(逐級差額十二斤)

十二	〃	二一二	〃	四五・八四
十三	〃	二二二	〃	四八・〇〇
十四	〃	二三二	〃	五〇・一六
十五	〃	二四二	〃	五二・三三
十六	〃	二五二	〃	五四・四九
十七	〃	二六二	〃	五六・六五

第四等第二五級小米三六一市斤

十九	〃	二八六	〃	六一・八四	〃
二〇	〃	二九八	〃	六四・四三	〃
二一	〃	三一〇	〃	六七・〇三	〃
二二	〃	三二二	〃	六九・六二	〃
二三	〃	三三四	〃	七二・二二	〃
二四	〃	三四六	〃	七四・八一	〃
二六	〃	三七六	〃	八一・三〇	〃
二七	〃	三九一	〃	八四・五四	〃
二八	〃	四〇六	〃	八七・七九	〃
二九	〃	四二一	〃	九一・〇三	〃
三〇	〃	四三六	〃	九四・三七	〃
三一	〃	四五一	〃	九七・五二	〃
三二	〃	四六六	〃	一〇〇・七六	〃
三三	〃	四八一	〃	一〇四・〇〇	〃

（逐級差額十五斤）

第五等第三六級小米五四六市斤一八・〇六餉
(逐級差額三五斤)

三四	〃	四九六	〃	一〇七・二五	〃
三五	〃	五一	〃	一一〇・四九	〃
三七	〃	五八一	〃	一二五・六二	〃
三八	〃	六一六	〃	一三三・一九	〃
三九	〃	六五一	〃	一四〇・七六	〃
四〇	〃	六八六	〃	一四八・三三	〃
四一	〃	七二一	〃	一五五・八九	〃
四二	〃	七五六	〃	一六三・四六	〃
四三	〃	七九一	〃	一七一・〇三	〃
四四	〃	八二六	〃	一七八・六〇	〃
四五	〃	八六一	〃	一八六・一七	〃
四六	〃	八九六	〃	一九三・七三	〃
四七	〃	九三一	〃	二〇一・三〇	〃
四八	〃	九六六	〃	二〇八・八七	〃

四、職員之薪資標準：

理事廠長：由一三級暫至三八級（即二二斤至六一六斤）加薪進級可達四一級

（七二一斤）。

科長幹事：由一一級暫至三一級（即二〇二斤至四五一斤）加薪進級以及特殊人

員可達三五級（五一一斤）。

科員事務員：由九級暫至二八級（即一八四斤至四〇六斤）加薪進級後以及特殊人

員可達三二級（四六六斤）。

辦事員：由五級暫至十五級（即一五二斤至二四二斤）加薪進級後可達十九級

（二八六斤）。

見習辦事員：由一級至五級（一二〇斤至一五二斤）。

雜務人員：由一級起暫至十四級（即一二〇斤至二三二斤）加薪進級後可達十九

級（二八六斤）。

工程師：三五級至四九級（即五一一斤至一〇〇一斤）特殊者可突破此範圍。

副工程師：二八級至三八級（即四〇六斤至六一六斤）。

工務員：十四級至三一級（即二三二斤至四五一斤）加薪進級可達三五級（五一斤）。

助理員：八級至十七級（即一七六斤至二六二斤）加薪進級可達二一級（三一〇斤）。

實習員：七級至十二級（即一六八斤至二一二斤）。

練習生：四級至九級（即一四四斤至一八四斤）。

五、工人之工資標準：

重工業：

技術工人：四級至二八級（即一四四斤至四〇六斤）加薪後可達三二級（四六六斤）。

熟練工人：一級至二一級（即一二〇斤至三一〇斤）加薪進級可達二五級（三六一斤）。

普通工人：一級至一五級（即一二〇斤至二四二斤）加薪進級可達十七級（二六二斤）。

輕工業：

技術工人：三級至二五級間（即一二六斤至三六一斤）加薪進級可達二八級（四〇六斤）。

熟練工人：一級至一六級（即一二〇斤至二五二斤）加薪進級可達一九級（二八六斤）。

普通工人：一級至一五級（即一二〇斤至二四二斤）加薪進級可達一七級（二六二斤）。

六、養成工：工徒之工資標準：

養成工重工業一〇〇斤至一二〇斤，輕工業八〇斤至一二〇斤。

重工業工徒：由一〇〇斤至一四四斤。

輕工業工徒：由八〇斤至一三六斤。

七、教育人員及醫務人員可參照此標準，依據實際情況待遇之。

八、因工作需要提昇工人為職員者，原則上應按所負擔職務應得之工資待遇之，但若低于原薪應按原工資發給，若非本人自願不得降低。而管理人員中有技術者，得按其技術程度為主而計其薪資。

九、技術人員工程師及管理事務人員等，因閤僑時期濫竽充數引用私人者多非嚴加審查

資格，特殊人材得超出範圍待遇之，技術人員審查標準另行規定之。

十、勞力工資由一二〇斤至二四〇斤。

十一、本辦法中薪資標準按計時工資而定，目爲一日之薪資，以三〇日除之卽爲一日之薪資，每月按該月實有日數發給薪資。

十二、薪資支付時間半月一次。

十三、工時之規定，一般不採取閤僞時的一二小時或一四小時制，確定爲十小時制，七天爲一禮拜，九小時工作制者實行大禮拜，八小時工作制者暫不禮拜。

上述工作時間爲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學習、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均不算作勞動時間。

十四、生產任務緊急必須加工時，經廠長慎重考慮決定後，全體職工須無條件遵令加工，但每天以兩小時爲限，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平日及假日加工每工以八小時計，假日加工全月不得超過兩次，職員加工不計工資，至假日值宿職員可准予遲到早退共一小時半，每年予十天事假，工資照發，十天以外之假期工資停發，一年不請假者另增發十天工資。

十五、滿五個月之懷孕女工，及哺育週歲以內嬰兒之女工禁作夜工。

十六、規定十個公休假日，現確定新舊年節各三天、五一國際勞動節一天、其餘三天由各廠根據習慣自行訂定，假日遇星期者不另補。

十七、職工一般不准請假，屬於事假者只准本人之結婚並須有證明者及直系親屬之（父母）喪假平均不超過五天，工資可以照發。

十八、職工因私請假工資停發，職工假日，星期日工資照發。

十九、職工病假，薪資停發，視其情節酌予給予工資80%——100%之補助費。

二十、職工工作優良者，應予一定時期加薪進級，劣者減薪降級。

二十一、職工人員凡不在公家設備宿舍住宿者，每月得加發補助金（包括、房租、電燈、自來水等）如下：

1. 高級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補助金四五斤（三九級至四九級者）。
 2. 中級職員及技術工，補助金三〇斤（起碼職員五級至三八級者）。
 3. 工人下級職員，每人每月補助金一五斤（傳事見習辦事員雜役學徒）。
- 二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准軍管會（企業當局）修改之。

附錄

勞動保險與福利事業

一、工廠每月按全廠職工工資總額另支百分之三作為國家保險金，另百分之一。五作為文化教育費。

二、亡殘職工之直系親屬，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先錄用。

三、職工因工致傷，醫療期間，醫藥費由工廠負責。

四、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本廠醫院（或指定醫院）免費診斷。

五、女職工分娩前後給假四十五日，懷孕三月以內小產者給假十五日，三月以上者給假

三十天工資照發，因小產或分娩致病，超過假期未復健康者，以病假論。

六、哺育嬰兒之女職工，每天給予兩次哺乳時間，每次以二十分鐘為限。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

調字第三〇五號

公佈太原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

茲制定「太原市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此令

附太原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

(銜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太原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

爲保護國營公營企業中職工之健康，減輕生活困難，依據目前太原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特制定太原國營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暫行辦法如左：

一、因公負傷職工之醫療費由廠負擔，治療期間之工資照發，住醫院者伙食自備，特殊情況得酌情補助，學徒住院伙食實報實銷不另發工資。

二、因公死亡之職工喪葬費由廠負擔，但以不超過本人所得之兩個月工資爲限。

三、職工患病負傷除花柳病外醫葯費由廠負擔，但祇限在指定之醫院或醫療所爲限。